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0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价、上证指数（000001.SH）及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L）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首次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4.31	4.95	14.85%
上证指数（000001.SH）	4,018.60	3,924.08	-2.35%
申万汽车电子电气系统指数（850926.SL）	5,235.50	5,184.46	-0.97%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7.2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5.8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